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5 次(第 247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圖書會展館4F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紘昌

伍、頒獎

一、2020 第一屆《遠見雜誌》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森林系陳美惠教授獲得生活共榮組楷模獎，野保所孫元勳教授獲得生態共好組楷模獎。

陸、主席報告

一、剛剛頒發的《遠見雜誌》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是相當不容易獲得的。本年度有 150 多個大學，190 多個團隊報名，60 幾個團隊入圍，最後頒發 8 個獎座，本校是本次評選中全國唯一雙入圍且雙獲獎的學校。這是我們老師多年來帶領同學深耕社區、保育猛禽、友善農業及環境生態數十年來得到的成果，非常難能可貴。

二、少子女化及疫情的關係對學校招生逐漸造成衝擊，未來的挑戰只會更艱鉅，因此我們不可避免的需要對教學單位進行調整，也必需調整招生策略。請各院院長跟各系所同仁研商，在課程、設備持續精進、品質改善，讓同學實質感受到對他們就業有幫助，才能提高研究所報考及註冊率。這可能不是單一個系所可以做得好，所以請各位院長與系所主管集思廣益。除了研究所，大學部也需要未雨綢繆。

三、外在環境相當艱鉅，但是我們學校有很好的特色，也有很好的基礎，過去大家的努力，我們累積了足夠的校務基金，我相信只要大家一起好好努力，我們可以克服這個關卡。雖然我們不會被倒閉潮淹沒，但是要維持學校特色，並逆流而上，要靠大家一起努力。

四、請各位老師，特別是獨立所的老師開設自然、理工等通識教育課程。

五、104~108學年度各學院經費分析。(如簡報)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246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	---	---	---------	------	------

S109026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新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草案)」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任契約(草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其他法規有關研究人員之職級名稱一併修正。	人事室	人事室 法規草案公告並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S109027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5 條及第 17 條之 1、新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退休再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法規草案公告並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S109028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教師評鑑基準表」之部分評鑑項目。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法規草案公告並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S109029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第 2 條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法規草案公告並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S109030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全部條文。	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教學單位於相關會議轉達，並請所有教師簽名確認。	人事室	1、法規草案公告並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俟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附帶決議辦理。
S109031	本校 109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 4 月 22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
S109032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2 條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並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S109033	「活性天然物技術研發中心」更名為「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	同意核備。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相關辦法及收費標準已上傳該中心網頁，公告後施行。
S109034	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權利回復、啟動合併及退場機制等案。	同意核備。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並通知各中心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S109035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員遴聘作業流程圖」(草案)。	同意核備。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並依作業流程辦理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S109036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第 4 條及評鑑基準表。	修正通過。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條文奉核後已登載於研究總中心網頁/表單下載/研考組法規，並正式施行。
---------	--	-------	-------	---

##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學術副校長

一、據統計 102 至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人數逐年遞減，109 學年度首度跌破 10 萬降為 95,135 人，比上年度驟降 15,555 人，減少幅度達 14%。請所有教學單位與同仁共同研議，各類專業課程教學方法及授課內容必須滿足社會所需，以提升招生率及學校未來的競爭力。

### 行政副校長室

- 一、109 年 4 月 28 日、5 月 6 日下午行政副校長、健康諮商促進中心余主任隨機抽樣，巡察校內館場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措施，對於尚需改善事項開列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限期完成並回覆改善措施及完成情況。未來仍將不訂期進行抽查，請各單位持續堅守各項防疫措施，維護師生同仁健康。
- 二、各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措施及管控數據，請即時副知防疫小組辦公室（行政副校長室）彙總。
- 三、為有效達成本校內部控制，請各教學單位依附件 A-108 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見螢幕及檔案）進行各項作業檢核，並請主管簽名後於 5 月 31 日前送回副校長室。
- 四、為提高四維路、修身路行人步道利用率，減少校內車行數量維護空氣品質及提升校園休閒文化，請通識教育中心及圖書會展館研議辦理，類似靜思湖文學季獲獎學生作品靜態巡展之本校樟樹林步道學生體驗發表活動。

### 學務處

- 一、近期發現校園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違規案例增加，呼籲全體教職員工生，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及轉彎時要打方向燈，請謹記疲勞不要上路、夜衝夜騎最危險、行經路口放慢速度，隨時注意周遭車輛動態，以確保行車安全。
- 二、因海軍艦隊確診病例增加，若家人為海軍、軍港工作人員或軍港排班計程車司機，或近日與艦隊人員有接觸史之人員請立即主動與校安中心(0921-547119)、健康中心(分機：7608)聯繫並進行健康自主管理；若有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喪失及不明原因腹瀉者立即佩戴口罩，至有採檢之醫院看診（屏東縣 24 小時防疫專線 08-7380208），並主動通報健康中心（分機：7608）、校安中(0921-547119)。
- 三、因應嚴防新冠肺炎於國內擴大蔓延，先前已謝絕校外人士入校運動、拜訪；即日起請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假日期間，非必要勿邀請校外人員入校休閒、運動，防疫期間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諒解。

## 總務處

- 一、108 年度施工中之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1. 述耘堂貴賓室廁所整修。
  2. 循環經濟研發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3. 109 年度校內冷氣銅管包覆及牆面美化工程。
  4. 生物科技大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5. 循環經濟研發服務中心等建物配合高壓電設備工程。
  6. 達人學院裝修工程。

##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計畫申請提出暨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附件 B (見螢幕及檔案)。
- 二、依科技部 109 年 4 月 17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22823 號來函有關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延攬及研究(習)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及因受疫情影響致取消所衍生或變更執行內容產生相關費用之報支原則如附件 C (見螢幕及檔案)。

## 國際事務處

- 一、109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收件至 3 月 31 日止，共計 135 件，較去年申請件數減少近 60 件，可能是因為新冠疫情造成國際生留學意願低。申請案件已彙整完畢並分送相關院系，敬請各相關系所於 5 月底前完成審核，並送回審查回覆單至本處黃進德先生，E-mail: eric1967@mail.npust.edu.tw，校內分機：6216。
- 二、109 學年度上學期維也納自然資源及應用生命科學大學(Universit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Life Sciences, Vienna)交換學生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可同時申請「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詳情請洽教務處承辦人石依潔小姐，分機：6990)，意者請洽本處林麗真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314。
- 三、我校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於去(108)年 4 月 12 日簽署「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合作意向書，去年 8 月初次推薦我在校生農、漁、牧、獸醫等領域共 6 個實習機會，前往台灣設有技術團的友邦，如史瓦帝尼王國、吉里巴斯、帛琉及聖文森等國家服務，成效卓著。本年實習申請收件即日起開始辦理，共計有農園藝 4 名、水產 1 名、畜牧 2 名、獸醫 1 名海外實習名額，詳情請洽教務處承辦人石依潔小姐，分機：6990。
- 四、為促進對日本各方面的研究，增進臺日留學生交流，2020 年度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於 4 月 21 日開始受理申請，6 月 12 日(五)截止申請【郵戳為憑】。不分科系院所皆可提出申請。詳情請洽本案聯絡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陳孟綾小姐；電話：02-2713-8000 分機 2411。

## 秘書室

- 一、近年已有兩次政府來文要求提供本校同仁出國請假資料，敬請同仁(教師職員行政助理)出國應事先完成請假行政程序，核准後才出國。教育部近日亦要求學校提供防疫期間特殊上課狀態，惠請依規定及程序申請且經學校核准後才辦理，並請及

時上傳相關上課資料。教師職員助理自主健康管理與移地上班亦建議比照辦理，以因應後續可能要求資料報告。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高教深耕計畫第1部分主冊特色教學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 跨領域教學平台執行情形(統計至109年4月27日止)

- 1.報名情形：本校 27 案特色教學團隊計畫學程共計 1,414 位學生完成學程報名(資格審查核定通過者計 1,351 位學生、未通過者 63 位)。
- 2.修畢情形：已修畢學程學分者共計 282 位，預計 108-2 可修畢者約計 161 位。
- 3.領證情形：截至目前已有 90 位學生完成學程證書申請及領取，目前尚有 192 位修畢學生未提出學程證書申請。

#### (二) 推動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專案計畫

- 1.本案 109 年計畫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公告開放申請至 4 月 17 日收件截止，共 5 案申請件。
- 2.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辦理計畫審查會議，審查後決議有條件通過 4 案，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修正執行內容。

#### (三)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第二專長專案計畫

- 1.本計畫主要為以系所為單位申請，開放讓外系學生選修申請系所 10 學分，取得第二專長證書。
- 2.本案 109 年計畫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公告開放申請至 4 月 30 日截止，歡迎有興趣的系所於申請期程內提交計畫申請書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至本中心辦理申請作業。

### 二、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一)教育部109年3月2日臺教技(三)字第1090030256A號函預撥貴校第1期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新臺幣3,096萬元，因得使用於本計畫第一部分主冊、附冊-USR、附錄-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已於近期完成所有計畫處理表登錄作業。

(二)辦理109年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預核之第一期款經費，已完成經費開帳，已供各執行單位經費支用。

## 職涯發展處

一、2020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改為線上徵才與代收履歷方式辦理，同時為加強本校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與校友之就業服務，職發處於今年成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徵才就業服務平台」(預計 5 月中上線)，同時引進 1111 人力銀行校園徵才線上版-「2020 屏東科大校徵線上版」<https://reurl.cc/ZO9Qyp>，透過線上版校園徵才讓應屆畢業生、在校生、校友與企業廠商等多一個求職求才的管道，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傳。

## 推廣教育處

一、109 年屏東縣勞動大學課程，敬請各單位協助推廣宣傳，年滿 15 歲以上設籍屏東

地區者皆可報名參加勞動大學課程(附件 D-見螢幕及檔案)。

## 圖書會展館

- 一、靜思湖文學季獲獎學生作品靜態巡展，以期能夠營造校園閱讀氛圍，激發學生見賢思齊學習動力。展期規劃：4/16(四)~5/1(五)：人文學院、5/4(一)~5/15(五)：行政大樓、5/18(一)~5/25(一)：慧齋、5/25(一)~6/1(一)：勇齋。第二屆靜思湖文學季系列活動如附件 E(見螢幕及檔案)。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後電影院訂於 3 月 14 日至 6 月 13 日每週六下午三點舉辦，共 12 場，將於 5 月 16 日辦理第 8 場《金翅雀》。

## 電算中心

- 一、因應停課不停學的安心就學替代方案，6 月 5 日與教學資源中心共同辦理第 2 場同步教學 Microsoft teams 教育訓練。另已辦理三場非同步教學 Evercam 螢幕錄製軟體教育訓練；Evercam 教學影音檔：<https://moodle.npust.edu.tw/moodlesest>->登入帳號密碼後->使用教學->教師版影片教學->Evercam 影音教學檔。
- 二、109 年 6 月 18 日與 6 月 19 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2013)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BS 10012:2017)外部稽核作業，參與單位為電算中心、教務處及人事室。
- 三、109 年 6 月 18 日與 6 月 19 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2013)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BS 10012:2017)外部稽核作業，參與單位為電算中心、教務處及人事室。本期(10903)「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已完成，總計填報 92 張表冊，並完成 37 項次資料檢核作業。本中心將接續辦理”本期及歷史資料修正”作業，系所/學程申請時間為 5/4~5/7；業管單位 5/8~5/13，敬請依限提出申請並配合辦理。
- 四、教師升等系統目前已完成升等系統(C表)教學及(D表)輔導與服務電子化，並於 3/30、4/13 及 4/20 三場升等系統說明會中，說明系統及操作示範，並已放置”升等系統操作手冊”於升等系統之”軟體下載區”，登錄後即可下載。(帳\密:教師身分證\教師代碼)  
升等系統目前已掛載於人事室\專區連結\教師資格審查(升等)\教師升等系統 (<https://fatms.npust.edu.tw/fptms>)，109/4/30 會先全部清空資料(109/5/1 正式上線)。依本次升等時程:109/5/1~109/7/1 教師使用升等系統填寫 C 教學及 D 輔導與服務之資料，109/7/11~109/7/25 由院系所及行政單位開始線上認證。
- 五、109 年系所網站<招生特色創意設計>評比結果報告(如附件 F-見螢幕及檔案)

## 人事室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未來可能發展，參酌「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公人力規畫及備援措施參考指引」訂定本校「異地分區辦公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居家執行公務注意事項」(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就本校辦公場所及人力運用部署，以維護本校公務正常運作之需要。惟目前疫情中心發佈之細胞簡訊因區域涵蓋範圍廣泛，感染風險不一，申請居家辦公人員需有明確事證，以兼顧教職員辦理自主健康管理及教育部函之精神與原則。

## 主計室

- 一、教育部 109 年 04 月 24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90057729 號函，請各學校加速及擴大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執行。本校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率雖已達預算分配數之 92.08%，卻僅占全年預算數之 14.43%，擬請各單位依來文加速資本門分配預算之執行。
- 二、教育部 109 年 04 月 17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90055271 號函，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常客優惠方案措施，機關員工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報支國內出差交通費或短程車資者，按其搭乘時所使用票證之扣款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回饋金。
- 三、教育部 109 年 04 月 27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90060919 號函，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依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不得報支交通費。

## 拾、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鳳山商工高級中等學校修正計畫書」，請討論。

### 說明：

- 一、原「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鳳山商工高級中等學校」合併計畫書及合併契約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109 年 1 月 9 日合併計畫書及合併契約由國立鳳山商工函報教育部，109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檢還計畫書並提修正意見。徵詢教育部承辦人，改隸修正計畫書須再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方得報部。
- 三、經二校共同研商內容修正，校長並再聘請 1 位具豐富相關審查經驗之教授審查，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見螢幕及檔案)。
- 四、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調整本校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酬金核發標準，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目前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酬金為新台幣 1,000 元，因本校位處南部偏遠區域且邀請口試委員不易，擬調整費用標準為 1,500 元。
- 二、本校與其他國立科技大學論文口試委員酬金對照表：

學校 學制	北 科 大	臺 科 大	雲科大	高 科 大	屏東大 學	本校
博士班	1500	1600	10,000 元所有口委均分 (經費分配比例由指導教授決定。)	1500	1500	1500

碩士班	1000	1000	碩士一般生：4,000 元所有口委 在職生：5,000 所有口委 口試委員 3 人者(內 2 外 1)：校外：2,000、校內：1,000 口試委員 3 人者(內 1 外 2)：校外委員各 \$1,500、校內委員 \$1,000 口試 4 人：各 1,000(不分校內外) 口試 5 人：各 800(不分校內外)	1000	1500	1000
-----	------	------	--	------	------	------

三、本次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 1 條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 (二)... (三)... (四)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4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本項折抵<u>時數</u>合計最多4小時。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本項折抵<u>時數</u>合計最多2小時。 3.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以系所該課程開課時數之教師分配比率為依據，本項折抵<u>時數</u>合計最多2小時。 (五)... (六)<u>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前一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u></p>	<p>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 (二)... (三)... (四)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4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本項折抵<u>鐘點</u>合計最多 4小時。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本項折抵<u>鐘點</u>合計最多2小時。 3.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以系所該課程開課時數之教師分配比率為依據，本項折抵<u>鐘點</u>合計最多 2 小時。 (五)...</p>	<p>一、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修正。 二、(1)增訂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 (2)修正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前一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件(如附表)，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u>意後填報申請表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4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p> <p><u>1.執行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計畫年度執行總金額應高於所屬學院年度平均金額，本項得折抵時數計1小時。</u></p> <p><u>2.發表於SSCI、AHCI、SCIE任一項之期刊論文，以刊載時間為主，每篇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發表之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中，每篇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2小時。</u></p> <p><u>3.產生技術移轉且技術移轉金已入帳者，每滿20萬元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2小時。</u></p> <p><u>4.發明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設計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時數0.3小時，新型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1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1小時。</u></p>		
--	--	--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4-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一) 名額：依科技部核定名額。            (二) 補助年限：四年(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p>	<p>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一) 名額：依科技部核定名額。            (二) 補助年限：四年(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獎勵期間如有休、退學者，即終止核發，復學亦然。</p>	<p>本要點部份內容調整，增列第四點獎勵規範。</p>
<p>四、獎勵規範：            (一) 休、退學者：自申請休、退學當月起停止發放，復學亦然。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三)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p>		<p>增列第四點，明訂有關獎勵規範事項。原第四點下移為第五點。」</p>

五、...	四、...	條次變更。
六、獎勵金額來源： 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校務基金共同負擔，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五、獎勵金額來源：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及指導教授非為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含計畫結餘款)之自籌款共同負擔，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1.條次變更。 2.修正內容「配合款來源由校務基金共同負擔」。
七、...	六、...	條次變更。
八、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 ... (二) ... (三) ... 1.... 2.... 3.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博士生每年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 4.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應協助教學，每學期每門課2至6小時。	七、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 ... (二) ... (三) ... 1.... 2.... 3.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博士生每年至少參加二場國際研討會或發表其他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 4.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	1.條次變更。 2.修正有關評量機制具體規範。
九~十一、...	八~十、...	條次變更。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開始施行。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符合本校組織規程條號(第 42 條第 1 項第 6 款)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推派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推派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依據教育部函文建議修正本條文第 3 項有關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內容。

<p>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u>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另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p>	<p>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u>為處理特殊教育法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遇案另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二名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u></p>	
<p>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p>	<p>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u>委員</u>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p>	<p>修正本條文第 8 款，依據教育部函文建議，非以委員擔任為必要，以保留調查小組組成之彈性。</p>
<p>第十二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u>知會</u>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u>於七日內</u>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二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u>副知</u>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依據教育部函文明訂期限。</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u>退學</u>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u>其修業、學籍</u>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u></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u>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u>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u></p>	<p>依據教育部函文建議，並依據本校學則規定，修正本條文： 1、有關修業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本校學則第44條及48條僅有「退學」處分之學生。 2、另有關兵役及學費標準，本校學則除訂定退學及開除學籍者，並分別於第</p>

<p>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p> <p><b>二、</b>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p> <p><b>四、</b>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39條及46條納入休學，故此項保留「類此處分」涵蓋之。</p>
--	--	------------------------------------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3 日週六上午舉行，相關流程及相關配合事項（如附件 6 見螢幕及檔案），請討論。

**說明：**

一、108 學年度擬於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舉辦視訊畢業典禮，畢業典禮活動流程及參與人員名單如下，並請各系所規劃場地邀請全體畢業生同步參與視訊畢業典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42 條及部分條文草案，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四條</b>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p> <p>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p>	<p><b>第四條</b>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p> <p>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p> <p>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p> <p>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校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u>定</u>之。</p>	<p>第五條 本校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u>訂</u>之。</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p> <p>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並應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p>	<p>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p> <p>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並應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p> <p>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p> <p>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p> <p>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p> <p>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p> <p>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p> <p>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八條</p> <p>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p>	<p>第十八條</p> <p>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p> <p>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p> <p>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p>	<p>一、依據「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項目十六規定學生自治事項之</p>

<p>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p> <p>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所提申訴案件</u>，其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p> <p>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u>保障</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權益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u>，其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訂定事項，應明定下列事項辦法：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或「<u>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u>」</p> <p>二、次依教育部109年1月7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03578號函修正建議，請貴校修正後再行報部：「另查現行條文第1條依據與貴校組織規程不符，且組織規程第42條第1項第6款「...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與貴校學則第47條第3項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不一致，建議請再酌。」爰修正部分文字。</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	---	---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42 條及部分條文草案，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決議辦理修正。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廠、場、院、館、<u>中心</u>、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u>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u>之收入得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p> <p>(一)廠、場、院、館、<u>中心</u>、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p>	<p>七、廠、場、院、館、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u>服務中心</u>收入得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p> <p>(一)廠、場、院、館、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p>	<p>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決議辦理修正。</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14 1288 338 1496">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th> <th data-bbox="338 1288 402 1496">提撥比率</th> <th data-bbox="402 1288 443 1496">說明</th> <th data-bbox="443 1288 657 1496">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4 1496 338 1585">20 萬元(含)以下</td> <td data-bbox="338 1496 402 1585">10%</td> <td data-bbox="402 1496 443 1585">採累進制計算</td> <td data-bbox="443 1496 657 1585">20 萬*10%=2 萬</td> </tr> <tr> <td data-bbox="114 1585 338 1675">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td> <td data-bbox="338 1585 402 1675">15%</td> <td data-bbox="402 1585 443 1675"></td> <td data-bbox="443 1585 657 1675">80 萬*15%=12 萬</td> </tr> <tr> <td data-bbox="114 1675 338 1765">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td> <td data-bbox="338 1675 402 1765">12%</td> <td data-bbox="402 1675 443 1765"></td> <td data-bbox="443 1675 657 1765">400 萬*12%=48 萬</td> </tr> <tr> <td data-bbox="114 1765 338 1854">500 萬元以上</td> <td data-bbox="338 1765 402 1854">10%</td> <td data-bbox="402 1765 443 1854"></td> <td data-bbox="443 1765 657 1854">500 萬*10%=50 萬</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114 1854 657 1921">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td> </tr> </tbody> </table> <p>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 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p>	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89 1288 928 1415">廠、場、院、館、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th> <th data-bbox="928 1288 992 1415">提撥比率</th> <th data-bbox="992 1288 1072 1415">說明</th> <th data-bbox="1072 1288 1264 1415">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89 1415 928 1505">20 萬元(含)以下</td> <td data-bbox="928 1415 992 1505">10%</td> <td data-bbox="992 1415 1072 1505"></td> <td data-bbox="1072 1415 1264 1505">20 萬*10%=2 萬</td> </tr> <tr> <td data-bbox="689 1505 928 1594">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td> <td data-bbox="928 1505 992 1594">15%</td> <td data-bbox="992 1505 1072 1594">採累進制計算</td> <td data-bbox="1072 1505 1264 1594">80 萬*15%=12 萬</td> </tr> <tr> <td data-bbox="689 1594 928 1684">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td> <td data-bbox="928 1594 992 1684">12%</td> <td data-bbox="992 1594 1072 1684"></td> <td data-bbox="1072 1594 1264 1684">400 萬*12%=48 萬</td> </tr> <tr> <td data-bbox="689 1684 928 1774">500 萬元以上</td> <td data-bbox="928 1684 992 1774">10%</td> <td data-bbox="992 1684 1072 1774"></td> <td data-bbox="1072 1684 1264 1774">500 萬*10%=50 萬</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689 1774 1264 1841">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td> </tr> </tbody> </table> <p>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 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p> <p>各廠、場、院、館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p>	廠、場、院、館、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採累進制計算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廠、場、院、館、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採累進制計算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p>各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p> <p>(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u>研究總中心</u>共同商議訂定之。</p>	<p>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p> <p>(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共同商議訂定之。</p>	
---	---	--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得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得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

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決議辦理修正。

		<p>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17%	<p>系所統籌運用： 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系所統籌運用： 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研究總中心	3%	<p><u>研究總中心統籌運用：</u> 1. <u>經總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金額不得超過總中心分配額之70%。</u> 2. <u>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 3. <u>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u></p>	其他單位	20%	<p>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 1.經處、室、中心等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p>	

		理。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u>所屬中心統籌運用：</u> 1. <u>經所屬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u> 2. <u>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 3. <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u> 4. <u>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u> 5. <u>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u>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17%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其他單位	20%	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 1. 經處、室、中心等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				

			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之收費標準」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校附設獸醫教學醫院 109 年 3 月 11 日 109 年第 2 次主管會議及 109 年 4 月 27 日獸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9(見螢幕及檔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拾壹、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審酌本校歷年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新聘案作業，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推薦方式修正為「擬聘一名，提送二至三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名、<u>提送二至三人</u>，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p> <p><u>前項應徵教師人數未達二人時，應簽請原公告延長，若連同第二</u></p>	<p>第八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u>提送二人</u>，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p> <p><u>前項各系擬聘一人僅提送一人時，應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u></p>	<p>一、推薦方式修正為擬聘一名，<u>提送二至三人</u>，以增加延才彈性。</p> <p>二、原訂第 8 條第 2 項「前項各系擬聘一人僅提送一人時，</p>

次延長公告應徵教師人數仍未達二人時，應經系教評會議重新檢視徵才專業領域或擬聘職級公告內容之適切性，並簽奉校長核定後重新公告之。各次徵才公告期間所有應徵教師應合併辦理，合併後應徵教師人數須達二人以上，始得進行初審工作。通過初審人數未達二人，應依前揭程序重新公告，公告期間至少二週為原則，已通過初審資格者應予保留。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

以上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可，始得辦理。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

應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可，始得辦理。」因於實務執行運作上，產生限縮延才及對程序解讀不同，滋生疑義，予以刪除。

三、新增應徵教師投件人數未達二人時處理之方式。

四、其他各項依次遞移。

三、本次修法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提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收費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收費，因住宿費與宿網費未能整併於繳費單，除學生無法順利進行就學貸款外，亦因未能如期繳納，而衍生後續龐大行政催繳程序，為能有效改善行政效率及維護學生權益，進而增訂本辦法。
- 二、另現行學生宿舍有關住宿相關費用分別納入本校宿舍借住辦法及寒暑假期間短期營隊借住使用辦法中收費，且收費項目名目眾多，擬調整為單一收費項目並整併於本學生宿舍住宿收費辦法，俾利統一律定有所依循。
- 三、增訂條文說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宿舍包含：仁齋、實齋、德齋、智齋、信齋、勇齋、誠齋、慧齋。	規範學生宿舍適用範圍
第二條 住宿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特殊境遇家庭。 四、重大天然災害。 五、身心障礙學生。 六、受傷行動不便（含陪宿照顧者）。 七、境外生。 八、前學年度住宿期間內務評比成績前 2%。 九、特殊情形簽准學生。 十、公費專班。 十一、設籍外離島。 十二、四技一新生。 十三、研究生新生。 符合上述（一至十三項）條件者優先編排外，其餘則視床位數編排之。 十四、電腦亂碼抽籤。 舊生申請宿舍除前學年度宿舍內務評比成績後 5%、住宿期間違規及延畢等學生喪失登記資格外，其餘均可於每年三月中旬辦理登記，人數超過預定床位數時，以集體公開電腦亂碼抽籤決定之。 十五、正取放棄，依序遞補。 十六、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短期營隊借住使用辦法中所列之借用單位與借住對象。	規範住宿生資格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1、規範收費標準。 2、本校全學期學生宿舍按往例住宿費 6,630 元、宿網費 499 元核計，共計 7,129 元整，合併收費收取之金額與原分別收費總額相同。
宿 舍 別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學生宿舍 (全學期)	每人每學期 7,129 元		
學生宿舍 (短期住宿)	每人每天 150 元	1、住宿費 120 元/天、宿網費 5 元/天、冷氣費 25 元/天。 2、入住時以房間為單位收取冷氣卡保證金 100 元，並依入住人數、天數予以儲值，退宿時歸還保證金。	
學生宿舍 (短期住宿-姐妹校)	每人每天 85 元	1、住宿費 55 元、宿網費 5 元、冷氣費 25 元。 2、入住時以房間為單位收取冷氣卡保證金 100 元，並依入住人數、天數予以儲值，退宿時歸還保證金。	
第四條 逾學期第九週仍未完成住宿費繳交，經簽核後處予小過一次。			規範未依時繳交住宿費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範施行與修正程序

決議：修正後通過。

拾貳、散會：10:40